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(草案)與立法委員、行政院版本修正比較、說明一覽表

102.5.6

建議再修正條文 (協商版本)	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或審查會 建議版本	行政院版本	修正說明
法案名稱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	法案名稱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	法案名稱：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	<p>一、林業傳統上屬農業一部分，許多國家亦將林業保留於農業部門，且環境資源部側重環境保育，林務完全移撥環境資源部對林產業務恐將限縮，對森林資源合乎科學利用顯有影響，爰擬於農業部職掌增列林業及配合成立林業司，並保留林業試驗所。</p> <p>二、本案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「研商行政院組織調整事宜會議-內政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環境資源部、農業部」決議，農業部仍設林業試驗所。</p>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之試驗研究，特設林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之試驗研究，特設林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 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添、江啟臣、劉櫂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)	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，特設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	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部，擬具此條文。

建議再修正條文 (協商版本)	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或審查會 建議版本 (議案關係文書)	行政院版本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林木改良、經濟造林技術 、林業生物技術、森林主 、副產物培育、森林土壤 及養分循環之研究。</p> <p>二、林業經營、林業經濟、混 農林業、林產業經濟分析 、植林減碳量化及私有林 經營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三、都市林業、城鄉景觀規劃 及綠美化、農村生態環境 及生態旅遊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四、樹木保護、樹木健康管理 及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技術 研發及推廣。</p> <p>五、國家植物園、標本館、國 家林木種原庫、樹木醫學 中心及平地森林園區等經 營管理。</p> <p>六、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 、加工利用、木竹材料性 質之改良及產品研發之試 驗研究。</p> <p>七、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、木</p>	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林木改良、經濟造林技術 、林業生物技術、森林主 、副產物培育、森林土壤 及養分循環之研究。</p> <p>二、林業經營、林業經濟、混 農林業、林產業經濟分析 、植林減碳量化及私有林 經營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三、都市林業、城鄉景觀規劃 及綠美化、農村生態環境 及生態旅遊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四、樹木保護、樹木健康管理 及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技術 研發及推廣。</p> <p>五、國家植物園、標本館、國 家林木種原庫、樹木醫學 中心及平地森林公園等經 營管理。</p> <p>六、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 、加工利用、木竹材料性 質之改良及產品研發之試 驗研究。</p> <p>七、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、木</p>	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林木改良、育林技術、森 林生物技術、森林土壤及 養分循環之研究。</p> <p>二、森林管理政策、森林經營 、森林資源調查與規劃、 環境經濟、森林效益評估 、社區林業、森林生態旅 遊、林產工業經濟分析、 植林減碳量化、森林文化 及環境倫理之研究。</p> <p>三、森林環境、森林集水區經 營、水土資源保育、林(步) 道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四、植物分類、森林生態、森 林健康、自然保護(留)區、 森林外來入侵生物、 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。</p> <p>五、植物園、標本館及林木種 原庫經營管理之協調督 導。</p> <p>六、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 、加工利用及產品研發之 試驗研究。</p>	<p>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 部，擬具此條文。</p>

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
部，擬具此條文。

建議再修正條文 (協商版本)	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或審查會 建議版本	行政院版本	修正說明
<p>竹產品保存研究、製漿造紙、生質材料、生質能源與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開發利用研究。</p> <p>八、林業研究成果之教育宣導、示範推廣、資料管理、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、國際與兩岸林業技術交流及合作，試驗林之經營管理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事項。</p>	<p>竹產品保存研究、製漿造紙、生質材料、生質能源與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開發利用研究。</p> <p>八、林業研究成果之教育宣導、示範推廣、資料管理、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、國際與兩岸林業技術交流及合作，試驗林之經營管理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事項。</p> <p>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濤、江啟臣、劉耀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議案關係文書)</p>	<p>七、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，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、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與生質材料、能源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永續利用研究。</p> <p>八、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成果之宣傳教育、示範推廣、資料管理、國際與兩岸森林及自然保育技術交流及合作，試驗林之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研究事項。</p>	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	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 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濤、江啟臣、劉耀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議案關係文書)	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	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部，擬具此條文。

建議再修正條文 (協商版本)	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或審查會建議版本	行政院版本	修正說明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 。	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 。 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添、江啟臣、劉耀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議案關係文書)	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 。 。	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部，擬具此條文。
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，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	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，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 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添、江啟臣、劉耀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議案關係文書)	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，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環境資源部核定。	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部，擬具此條文。
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添、江啟臣、劉耀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議案關係文書)	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部，擬具此條文。

建議再修正條文 (協商版本)	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或審查會 建議版本	行政院版本	修正說明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<p>蘇清泉、鄭天財、馬文君、廖國棟、林國正、林正二、廖正井、孔文吉、潘維剛、黃偉哲、林明添、江啟臣、劉櫂豪、徐耀昌、盧秀燕、鄭汝芬、簡東明等 17 人(102 年 1 月 3 日議案關係文書)</p>	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◎配合林業試驗所保留於農業部，擬具此條文。